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04/05**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lways pay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泓迪有限公司之資料，泓迪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報告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5	董事會報告
21	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損益賬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翁國亮 (主席)
陳漢朝
楊金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
徐筱夫
余濟美

監察主任

陳漢朝

公司秘書

陳兆榮 · CPA · CPA (Australia)

授權代表

陳漢朝
楊金潤

合資格會計師

陳兆榮 · CPA · CPA (Australia)

審核委員會

陳炳權
徐筱夫
余濟美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股份代號

8143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表現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Youngdong」），該公司主要從事環保相關業務，包括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以及提供環境分析及計量服務。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全面推行成本減省措施，包括結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註冊成立之錄得虧損附屬公司及縮減節能產品及食品廢物儀器等低邊際利潤產品之業務規模。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爭取新商機及新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036港元，向獨立策略投資者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配發及發行231,7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上述成本減省及業務推廣措施之影響已於本年度業績反映，並將繼續對下一個財政年度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方面，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虧損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700,000港元）。因此，每股虧損收窄至0.03港元（二零零四年：0.18港元），與去年相比大幅減少約83%。

展望

本公司業務策略一直為作出具備盈利潛力之投資，以供本集團擴展現有業務及多元化發展業務。展望將來，董事會將致力爭取最佳回報，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提升盈利質與量，並以併購及／或成立合營企業等各種方式擴展業務。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管理層隊伍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之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並向各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營業額約為34,2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18,600,000港元增加84%。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收購Youngdong帶動；
- 毛利約為18,700,000港元，較去年毛利約9,700,000港元增加93%。毛利增加乃由於材料及間接費用成本減少所致；及
-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約為7,100,000港元，較去年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約34,700,000港元減少80%。業績改善乃由於管理層致力採取多項成本減省措施。年內並無確認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節能、酵素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範疇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本集團提供完整系列產品及服務，為環保技術服務之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覆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大韓民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額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34,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18,600,000港元增長約84%。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約80%至7,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之虧損淨額則為34,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改善，主要受到Youngdong之營業額貢獻帶動，惟該等營業額部分為香港節能業務及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減少所抵銷。Youngdong之營業額為24,5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7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乃因本集團成功推行成本減省措施所致，加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大部分與一次性撥備及屬非經常性質之無形資產減值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遷往新辦事處

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此地點更為方便，且可節省開支。此乃本集團管理層成功推行之成本減省措施之一。

新策略股東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闡述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按認購價每股0.036港元配發及發行231,7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總額約8,300,000港元。易耀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翁先生」）實益擁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動用認購股份之部分所得現金款項，投資於中國環保相關項目。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有關政府項目之污水處理業務主要透過大韓民國之Youngdong進行。該等政府項目位於大韓民國Chungcheong Book Do省。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營業額為24,500,000港元，符合大韓民國當地管理層預期。

本集團向香港公共及私人房屋提供清潔及配套服務，包括清洗天台鹹淡水箱、油缸及水缸，亦定期向香港商界提供隔油池及地下水池保養等其他污水處理服務。

節能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履行總值約4,300,000港元之節能解決方案合同。

酵素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為其商業及住宅物業管理業尊貴客戶履行總值約4,200,000港元之空氣及水質改善合同。

納米產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納米產品營業額約為400,000港元，乃來自於香港住宅物業所作出銷售。管理層認為，該等新產品業務走勢良好，預料將持續錄得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食品廢物處理及管理

香港之食品廢物處理及管理業務發展遠較預期緩慢，部分由於政府出現預算赤字，撤回原定向食品廢物項目作出之撥款，另外亦由於環保計劃推行普遍不足所致。

室內空氣質素服務

由於重新釐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目標及終止兩家原定經營室內空氣質素業務之合營企業，故即使本集團仍透過分判商為客戶提供服務，惟該項業務一直錄得極低營業額。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公司能憑藉本公司主席翁先生於中國市場之業務網絡推廣本集團產品，從而獲取更多商機。翁先生於中國已廣建人脈，有利本集團以相對較低之成本於中國市場擴充業務，在目前於主要城市進行市場推廣之費用愈來愈高之情況下，這對於在中國市場初期發展業務而言極為重要。

隨著引入新策略股東及減省香港成本措施，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將從過去兩年業績不理想之景況中逐步復甦，對本公司股東而言，長遠前景仍然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2,100,000港元及收購Youngdong之費用約3,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結餘淨額約3,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現金結餘淨額約8,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2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9,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00,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55（二零零四年：2.57）。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增加約1,600,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配售新股份予易耀，以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加坡、韓國及珠海共設有三家海外附屬公司。然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外匯風險（二零零四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除本集團兩台影印機作為相應融資租約之抵押品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涉及抵押。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環保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地點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韓國設立業務。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586,717港元，分為1,158,671,6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本年度合共向易耀配發及發行231,73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有關向易耀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3,904,017港元，分為1,390,401,6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亦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依然為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78,080,333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ghttime Development Limited（「Righttime」）以現金代價580,000,000韓圓（約3,900,000港元），收購Youngdong全部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65名（二零零四年：52名）全職僱員如下：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31
東莞	3
新加坡	1
韓國	3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新附屬公司之員工人數增加所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花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按上文「業務回顧」與「未來計劃及展望」兩節所述，本集團已重訂業務發展策略方針，因此已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重新評估及修訂多項在上市當時建議之業務目標。

總括而言，本集團現時之策略為(a)集中經營對本集團有淨收益貢獻之現有業務；(b)通過合併及／或收購有溢利業務進行擴充及(c)以最低成本（例如透過新業務夥伴之關係及網絡）打入中國市場。

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請參閱泓迪有限公司之二零零三／零四年年報。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請參閱泓迪有限公司之二零零四／零五年中期業績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1. 地域擴展

- 在中國及大韓民國為準客戶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
在韓國中部舉辦研討會，以推廣污水處理業務
- 委任更多代理，以發展本集團之江蘇省及河南省業務
在上海市之委任工作押後，以待檢討市場需求
- 在美國委任代理，以發展本集團業務
由於推行減省成本措施，故終止有關委任
- 在香港及中國成立新附屬公司
與新策略股東之發展正取得進展

2. 改善現有產品以及採購新產品及服務

水質改善

- 在商界就納米產品進行實際評估
由於須優先評估香港公共及私人房屋表現，故此將該計劃押後進行
- 就進一步向香港政府機關推廣應用污水處理業務進行可行性研究
由於政府改變資金運用之次序，故此將該計劃押後進行
- 向香港公共及私人房屋引進清潔及配套服務
聯同一家分判商提供該等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空氣改善

- 從研究評估新開發之空氣萬靈治應用技術
由於經營環境改變及推行減省成本措施，故此擱置產品開發
- 繼續尋找新種類室內空氣質素反應器
由於改變業務發展策略，故終止該計劃

節能產品

- 繼續為客戶尋找合適之密集熱交換器以增強能源
繼續物色合適及具成本效益之器材
- 化學加工改善技術
由於改變業務發展策略及推行減省成本措施，故此終止該項目

3. 建立產品發展及評估能力

- 繼續推行合作計劃
由於改變業務發展策略及推行減省成本措施，故此並無進行該等計劃
- 與中國有關機構／大學組成策略聯盟，從事本集團之應用分析及產品開發活動
由於改變業務發展策略及推行減省成本措施，故此並無組成策略聯盟
- 繼續進行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計劃
由於重訂業務發展策略，故此終止創新及科技基金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4.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 贊助及舉辦與環保有關之教育計劃
由於專注銷售業務，加上重訂業務發展策略方針，故此迄今並無進行該計劃
- 在報章雜誌中以廣告宣傳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
由於專注銷售業務，加上重訂業務發展策略方針，故此迄今並無進行該計劃
- 參加不同類型環保相關展覽
為控制成本，期內並無參加任何展覽
- 擴大現有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
重組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以佣金形式聘請銷售人員
- 維護本集團網站
不斷更新本集團中英文網站的資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40歲，本集團主席，以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柏源貿易有限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及Grand Mo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翁先生為中國福建省之認可經濟師，於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環保相關原材料以及相關產品，如密胺材料及家居用品以及其他範疇業務逾20年。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為本集團主席。

陳漢朝先生，45歲，市場推廣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樓宇清潔服務供應商Reliance Services (HK) Limited之營運經理，更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間，獲兩家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Sanki Rampart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imited及Jamek International Limited委任為董事，並為清潔及廢物處理公司Rampart Environmental Service之合夥人。陳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楊金潤先生，53歲，項目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管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楊先生乃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會之委員，曾於多家國際公司工作，其中包括Olivetti (Hong Kong) Ltd. (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O.P.D Limited (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及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8年經驗。楊先生於本集團成立前，在國內經營其貿易及投資業務 (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柏源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逾20年，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與多家分別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公司工作。

徐筱夫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講師。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之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0年全球業務經驗。徐先生持有美國紐約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

余濟美教授，4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教授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教授在污染物處理及環保監察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教授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余教授就光催化發展潛力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初期階段，協助本集團研究光催化之功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梁志堅先生，49歲，工程高級經理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環保系統設計、實地服務及其他營運工作。於加盟本集團前，梁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獲United Tech Engineering Ltd.委任為董事，負責一般貿易及機械工程業務。

苗國民先生，44歲，本集團零售部門高級經理。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分銷工作。苗先生於品質控制、計劃、衛生及清潔服務方面積逾兩年經驗。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間，苗先生是Ployking Services Ltd.之營運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苗先生是衛生服務公司Swan Hygiene Services Ltd.之品質監控及規劃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苗先生是樓宇潔淨服務公司Baguio Cleaning Services Ltd.之市務及營運經理。

陶恒明先生，46歲，本集團行政及業務發展高級經理。陶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及行政工作。陶先生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商業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間，陶先生於Dresdner Bank外匯部擔任總交易員，負責外匯買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陶先生於Republic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任職外匯部經理，負責外匯買賣。陶先生除藉此豐富社交技巧及市場推廣能力外，同時亦建立客戶人脈關係。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陳兆榮先生，40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司庫工作。陳先生乃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於處理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Hyoung Kyu Kim先生，40歲，韓國業務高級財務經理。Kim先生負責Youngdong財務監控工作。Kim先生畢業於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國際經濟系之文學士學位。Kim先生於財務及資產管理範疇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工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發展針對節能、酵素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範疇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總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60%，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30%。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2至2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5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如緊隨分派或派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以分派或以股息方式派付予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翁國亮（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陳漢朝

楊金潤

徐棣海（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徐筱夫

余濟美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濟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合資格願意依章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主席兼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願意依章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翁國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將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初步任期）或三個月（首兩年後的續約期間）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陳炳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各自之聯繫人士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分／權益性質	所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	231,730,000	公司權益 (附註a)	16.67
翁木英	231,730,000	公司權益 (附註b)	16.67
陳漢朝	20,783,993	實益擁有人	1.49
楊金潤	18,976,186	實益擁有人	1.36

(a)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彼為該等231,73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b) 翁木英女士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擁有231,73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一段所列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所佔現有 股權概約百分比
Key Engineering Co., Ltd.	347,000,000	24.96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231,730,000	16.67
Top Rainbow Ltd. (附註b)	224,506,294	16.15
楊培根先生 (附註c)	224,506,294	16.15
陸進明女士 (附註d)	224,506,294	16.15

(a)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彼為該等231,73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b) Top Rainbow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等224,506,29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c) 楊培根先生因持有Top Rainbow Ltd.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擁有224,506,294股股份權益。

(d) 陸進明女士為楊培根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224,506,294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可以按每股行使價0.14港元分別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間分三期等量行使之上市前購股權概述如下：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8,000,000	(8,000,000)	—
顧問	2,400,000	—	2,400,000
前僱員	1,600,000	—	1,600,000
	12,000,000	(8,000,000)	4,000,000

此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所涉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29%。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以每股行使價0.18港元分別於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期間分兩期等量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年內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7,145,000	—	7,145,000

此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所涉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14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51%。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請參閱載於第58頁之財務報表之五年財務摘要。

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年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ighttime Development Limited從本公司主要股東Key Engineering Co., Ltd (「Key Engineering」) 收購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全部股本，代價為580,000,000韓圓(約3,866,000港元)。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Key Engineering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0條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年內每季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辭任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兩年均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致泓迪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5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團體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就本報告內容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使用並適當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在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行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4,230	18,578
銷售成本		(15,539)	(8,916)
毛利		18,691	9,662
其他經營收入	3	79	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17)	(1,864)
行政開支		(17,912)	(21,315)
呆壞賬撥備		(3,715)	(11,791)
無形資產減值		—	(10,007)
商譽減值		—	(3,134)
陳舊存貨撥備		(1,282)	—
經營業務虧損	5	(6,156)	(38,373)
財務費用	8	(288)	(10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7	(222)	(972)
除稅前虧損		(6,666)	(39,447)
稅項	9	(440)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106)	(39,447)
少數股東權益		61	4,718
本年度虧損淨額		(7,045)	(34,729)
每股虧損	11	(0.03港元)	(0.18港元)
— 基本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列作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2,342	2,888
其他投資	14	131	—
商譽	16	1,893	—
		4,366	2,88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373	4,5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8,780	11,0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36	8,649
		24,289	24,238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470	6,66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1	7	9
欠董事款項	22	664	473
欠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2	160	160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999
信託收據貸款		—	1,091
應付稅項		225	—
		9,526	9,395
流動資產淨值		14,763	14,8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129	17,73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1	—	7
少數股東權益		133	325
資產淨值		18,996	17,3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3,904	11,587
儲備		5,092	5,812
股東資金		18,996	17,39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漢朝
董事楊金潤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3	113
附屬公司欠款		—	4,699
銀行結餘		7	7,950
		120	12,762
減：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78	149
應付稅項		151	—
		529	14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09)	12,613
(負債)／資產淨額		(409)	12,6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3,904	11,587
儲備	25	(14,313)	1,026
股東(虧絀)／資金		(409)	12,61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漢朝
董事

楊金潤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717	42,888	2,935	(12)	(12,446)	42,082
發行股份	2,870	7,176	—	—	—	10,046
年度虧損淨額	—	—	—	—	(34,729)	(34,72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587	50,064	2,935	(12)	(47,175)	17,399
發行股份	2,317	6,025	—	—	—	8,342
發行開支	—	(67)	—	—	—	(6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55	—	35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12	—	12
年度虧損淨額	—	—	—	—	(7,045)	(7,04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04	56,022	2,935	355	(54,220)	18,996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666)	(39,44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73)	(5)
利息開支		288	102
商譽攤銷		425	190
無形資產攤銷		1	600
壞賬撇銷		173	—
固定資產折舊		1,012	1,83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94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64	240
固定資產減值		—	1,303
無形資產減值		—	10,007
商譽減值		—	3,1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2	972
呆壞賬撥備		3,542	11,791
陳舊存貨撥備		1,28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64	(9,277)
存貨減少／(增加)		1,750	(2,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633)	(1,2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4)	4,204
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543)	(8,490)
已付海外稅項		(215)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758)	(8,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3	5
購買固定資產		(299)	(1,56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351
購買其他投資		(131)	—
購買一家附屬公司(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3,081)	—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485)	(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23)	(2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88)	(10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342	10,046
發行股份成本	(67)	—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	128
償還融資租約	(9)	(293)
來自董事借款	280	453
(償還)／籌得短期銀行貸款	(999)	999
(償還)／籌得信託收據貸款之借款	(1,091)	1,0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68	12,3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513)	3,5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49	5,05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6	8,6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36	8,649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則從事環保及環保相關業務，包括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或會改變未來編製及呈報本集團財務表現與財政狀況之方式。

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若干非買賣證券按市值入賬作出修訂。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c)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負債公平值之數額。

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未攤銷商譽之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溢利或虧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表決權、擁有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可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得出。

(e)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和。

(f)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仍然擁有權所附管理權及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提供環保分析、計量及環保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安裝污水處理系統收入採用完成比例法確認，主要按已產生成本佔完成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量。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機器及設備所得租金收入，包括預付租金發票，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並計入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利率。

(g) 融資租約

凡租賃資產（不論租約年期）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租賃承擔任何未償還本金部分列作本集團之承擔款項。財務費用乃指總租賃承擔與購入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就有關租約期內於損益賬扣除，從而得出各會計期間尚餘承擔款項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基準在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h)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狀況與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運作後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於清楚顯示開支乃因預期使用固定資產所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之情況下，開支當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固定資產之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資產之盈虧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於損益賬確認。

(i) 經營權及知識產權

購入之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乃按成本值減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之攤銷乃按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計算。

(j) 產品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支銷。

產品開發支出產生之內部資產僅會在預期清楚界定之項目所動用之開發成本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方會確認。所得資產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如無內部所得資產可予確認，則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內估計售價減達致出售該等存貨之一切估計成本計算。

(l)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均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或早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在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之年度自損益賬扣除，除非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政策就減值虧損列賬，則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

i. 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數額。淨售價乃於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自任何資產之持續使用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產生之現值。就大致上不會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之資產而言，可收回數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有所改善，有關減值虧損便會逆轉。只有在有關虧損乃因特殊性質及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具體外界事項所引致，以及可收回數額之增加明確地與該具體事項影響逆轉有關，商譽之減值才會逆轉。

減值虧損之逆轉金額不得超過可能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已經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逆轉金額會在逆轉確認之年度記入損益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年內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訂立之規則於應付所得稅時釐定。

遞延稅項指預期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每達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數額時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套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n)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再行換算。換算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換算差額（如有）列作權益，轉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o)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償付。

(p) 債務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成本加／減任何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攤銷之折讓／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折讓／溢價乃於截至到期日止期間攤銷，於損益賬列為利息收入／開支。出現非暫時減值時，會計提撥備。

於結算日會檢討個別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賬面值或該等證券之持有量，以評估信貸風險及預計是否可收回賬面值。當預計不可收回賬面值時，會計提撥備，並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q)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流通性極高、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扣除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r)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有關債務，以及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撥備會以償付有關債務之預計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入賬。

(s) 僱員福利

- i. 本集團有關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款項須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就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作出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s) 僱員福利 – 續

- iii. 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可按零代價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承擔。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權益則按所收取款項數額增加。
- iv. 停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計劃且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停職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t)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指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開支。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賬。

(u)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可按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加以區別的組成部分，其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各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向其他外界人士所獲相似條款計算。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入有關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部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年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借款、集團及融資開支以及公司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營業額及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	9,737	18,578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 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24,493	—
	34,230	18,578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73	5
雜項收入	6	71
	79	76
	34,309	18,6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地區及業務分類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格式呈報：(i)按地區劃分之首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業務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韓國、香港、中國大陸（「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而該等營業地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375	13,869	5,194	5,963
中國	362	4,119	83	(2,580)
新加坡	—	386	—	(15)
馬來西亞	—	204	—	(7,361)
韓國	24,493	—	11,397	—
	34,230	18,578	16,674	(3,993)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79	76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2,909)	(21,315)
無形資產減值			—	(10,007)
商譽減值			—	(3,134)
經營業務虧損			(6,156)	(38,373)
財務費用			(288)	(10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22)	(972)
除稅前虧損			(6,666)	(39,447)
稅項			(440)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106)	(39,447)
少數股東權益			61	4,718
本年度虧損淨額			(7,045)	(34,7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地區及業務分類 – 續

地區分類 – 續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8,619	15,019	3,955	4,157
中國	813	3,452	2,400	2,940
新加坡	—	—	200	200
馬來西亞	—	6	—	—
韓國	6,559	—	2,964	—
	25,991	18,477	9,519	7,297
未分配	2,664	8,649	7	2,105
	28,655	27,126	9,526	9,402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折舊與攤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415	889	2,407
中國	—	1,043	295	146
新加坡	—	95	—	45
馬來西亞	—	10	—	28
韓國	314	—	254	—
	314	1,563	1,438	2,6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地區及業務分類 – 續

地區分類 – 續

其他資料 – 續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呆壞賬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50	2,363	454
中國	264	—	873	3,709
新加坡	—	51	—	204
馬來西亞	—	139	—	7,424
韓國	—	—	479	—
	264	240	3,715	11,791

	固定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減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1,303	—	9,298	—	3,134
中國	—	—	—	709	—	—
	—	1,303	—	10,007	—	3,134

業務分類

本集團從事環保及環保相關業務，包括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 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 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		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9,737	18,578	24,493	—	—	—	34,230	18,578
分類資產	11,704	18,477	6,559	—	10,392	8,649	28,655	27,126
資本增加	—	1,563	314	—	—	—	314	1,5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6)	151	1,58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5	341
其他員工成本	10,200	7,798
	11,476	9,719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425	190
計入行政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	1	60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93	40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5	9
呆壞賬撥備	3,542	11,791
壞賬撇銷	173	—
售出貨品成本	1,996	6,487
固定資產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006	1,799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6	37
計入行政開支之固定資產減值	—	1,30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64	240
以下方面之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368	1,371
陳舊存貨撥備	1,282	—
並計入：		
利息收入	73	5
出租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50	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1	120
— 其他非執行董事	—	—
	151	120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260
— 花紅	—	1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2
	—	1,460
董事酬金總額	151	1,58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三名執行董事各人之基本薪金及津貼與花紅為28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之袍金分別約為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3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執行董事各人及其餘一名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與花紅分別約為203,000港元及405,000港元，而有關上述六名執行董事各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則為7,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之袍金為6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本年度豁免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僱員酬金

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中並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一名)。五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44	1,5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41
	1,526	1,600

以上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之酬金並不超出1,000,000港元。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37	71
— 銀行透支	147	—
— 融資租約	4	31
	288	102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海外	2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香港	151	—
	44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 續

由於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賬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6,666)		(39,44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167	17.5	6,903	17.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之影響	(50)	(0.8)	647	1.6
不得扣稅或毋須課稅開支及 收入之稅務影響	(523)	(7.8)	(3,089)	(7.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59)	(14.3)	(4,379)	(11.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426	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1)	(2.3)	—	—
其他	76	1.1	(508)	(1.3)
本年度稅務支出及實際稅率	(440)	(6.6)	—	—

10. 年內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1,2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90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7,0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7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8,971,928股（二零零四年：196,664,618股）計算，並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批准之股份合併（附註35）之影響調整。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虧損已就此調整。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2	3,495	1,260	538	1,699	7,324
添置	63	—	—	13	238	31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62	—	—	177	118	457
匯兌差額	43	—	—	11	19	73
出售附屬公司	(9)	—	(28)	—	(18)	(55)
轉撥至存貨	—	—	(76)	—	—	(76)
出售	(323)	(2,794)	—	(306)	(14)	(3,4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	701	1,156	433	2,042	4,60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26	2,827	328	224	731	4,436
本年度撥備	96	210	254	106	346	1,012
出售附屬公司	(2)	—	(9)	—	(2)	(13)
轉撥至存貨	—	—	(19)	—	—	(19)
出售時撥回	(323)	(2,794)	—	(41)	—	(3,15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7	243	554	289	1,075	2,2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	458	602	144	967	2,34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668	932	314	968	2,8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 續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000港元）。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使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約為9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0,000港元）及4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5,000港元）。

14.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131	—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經營權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770	—	10,7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取得	—	—	1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770	1	10,77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770	—	10,770
年內攤銷	—	—	1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770	1	10,77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 續

10,000,000港元經營權指所收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計尚餘年期為20年有關在香港及中國若干城市銷售、裝置及經營食品廢物管理業務之獨家權利，包括修改及生產相關機器之權利。經營權以直線基準按所購入權利之餘下年期攤銷。

知識產權指所收購有關中國大陸一名教授開發之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之全球獨家使用及擁有權。知識產權以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檢討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於該等無形資產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充份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故確定上述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因此，於損益賬確認減值10,007,048港元。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之組織成本以直線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16. 商譽**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71
年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2,318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9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71
年內攤銷	425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6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以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5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檢討本集團之商譽。由於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有充份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故確定上述商譽出現減值。因此，於上年度損益賬確認減值3,133,987港元。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27	1,527
減：減值	(1,527)	(1,527)
	—	—
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	13,000	13,000
減：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撥備	(13,000)	(13,000)
	—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6。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95	188
在製品	3	156
製成品	2,275	4,231
	2,373	4,5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25	7,058
已向供應商支付之訂金	306	3,279
預付款項及其他訂金	7,749	677
	18,780	11,014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連同繳交訂金及分期收款。除若干長期客戶及分期收款（一般須於發出後1至2年內支付）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3,804	1,880
91至180日	3,328	3,210
181至365日	1,735	2,958
超過365日	4,668	992
	13,535	9,040
減：呆壞賬撥備	(2,810)	(1,982)
	10,725	7,0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26	2,475
其他應付款項	4,544	4,188
	8,470	6,663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65	434
91至180日	338	717
181至365日	1	1,324
超過365日	1,922	—
	3,926	2,4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9	12	7	9
第一至二年內	—	9	—	7
第二至五年內	—	—	—	—
	9	21	7	16
減：未來財務費用	(2)	(5)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7	16	7	16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	(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7

22. 欠董事／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欠董事／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71,666,667	8,717
—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	287,000,000	2,870
— 行使購股權	5,000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8,671,667	11,587
—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	231,730,000	2,317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0,401,667	13,9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 – 續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按每股0.036港元向第三方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231,7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較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每股0.14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74%。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投資環保相關項目之資金。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請參閱附註35於結算日後生效之股份合併。

24. 購股權計劃**(a) 上市前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計劃條款，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每批可行使數目相等，行使價為每股0.14港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僱員	8,000,000	(8,000,000)	—
顧問	2,400,000	—	2,400,000
前僱員	1,600,000	—	1,600,000
	12,000,000	(8,000,000)	4,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購股權計劃 – 續

(b) 上市後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以及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與股東、受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倘於全數行使後，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一名參與者之全部於當時已存在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本公司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期間，分兩批行使，每批可行使數目相等，行使價為每股0.18港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顧問	7,145,000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賬並無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款項。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已經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在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2,888	1,452	(12,582)	31,758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7,176	—	—	7,176
年度虧損淨額	—	—	(37,908)	(37,90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64	1,452	(50,490)	1,026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6,025	—	—	6,025
發行開支	(67)	—	—	(67)
年度虧損淨額	—	—	(21,297)	(21,29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22	1,452	(71,787)	(14,313)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時於二零零一年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收購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80,000,000韓圓（約3,86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57	—
無形資產	1	—
存貨	77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9)	—
資產淨值	1,548	—
收購產生之商譽	2,318	—
總購買價	3,866	—
支付方式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3,866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	3,081	—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貢獻分別約為24,493,000港元及約1,64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出售其擁有65%之附屬公司Beijing Grandy Gree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擁有50%之附屬公司United Consultancy Limited予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少數股東。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2	—
存貨	5	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	1,2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5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	(696)
少數股東權益	(131)	—
資產淨值	367	97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22)	(972)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代價	145	—
有關售出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之分析：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485)	(1)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8.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40,0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371,000港元）及1,308,298港元（二零零四年：1,365,000港元）。鑑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約2,6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87,000港元）可結轉最多四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租賃承擔

雖然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未清償經營租賃承擔，惟其附屬公司根據租用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訂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及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7	1,1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9
	287	1,488

30. 其他承擔

根據在全球各地(不包括北美洲、南韓及日本)分銷及銷售醇本物料之獨家權利及有關物料之使用權，本集團承諾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相等於有關業務除稅後純利10%之款項，為期30年，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屆滿。由於有關業務錄得虧損，因此於本年度並無支付上述款項，相關虧損可結轉至往後年度以抵銷有關業務之未來利潤。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承擔。

31.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二零零四年：615,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61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一家財務機構，作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已抵押資產。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給予多家銀行1,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4. 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年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ighttime Development Limited從本公司主要股東Key Engineering Co., Ltd（「Key Engineering」）收購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全部股本，代價為580,000,000韓圓（約3,866,000港元）。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Key Engineering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35.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屬全資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泓迪環保(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3,01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 相關服務
泓迪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銷售環保產品
珠海市紫雲星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 30年內提供環保服務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大韓民國	200,000,000韓圓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 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 分析及計量服務

於結算日後,該附屬公司之名稱已改為*Grandy Trading and Services (H.K.) Limited*。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4,230	18,578	28,318	26,322	7,1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66)	(39,447)	(11,694)	2,444	(1,174)
稅項	(440)	—	10	(37)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7,106)	(39,447)	(11,684)	2,407	(1,174)
少數股東權益	61	4,718	309	—	—
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7,045)	(34,729)	(11,375)	2,407	(1,174)
資產及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8,655	27,126	50,974	22,056	2,689
總負債	(9,526)	(9,402)	(3,976)	(16,216)	(3,157)
少數股東權益	(133)	(325)	(4,916)	—	—
股東資金／(虧絀)	18,996	17,399	42,082	5,840	(468)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段期間各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及二零零二年年報。有關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已一直存在。